

关于加强 2022 年清明节期间实验室

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学校通知，2022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清明节放假，为切实保障学校安全稳定运行，根据上级和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及实验室管理要求，现将清明节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二级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及时完成隐患整改，对因条件不具备确实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，及时报国资处。

二、请二级单位检查停用实验室是否已切断实验室水源、电源、气源，关好门窗；请二级单位加强开放实验室的安全检查，学校将对高温高压、高转速、涉及危化品、24 小时运行等重点实验室进行抽查。

三、二级单位要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、疫情防控和值班，并做好记录，加强师生每日健康管理。

四、如遇突发情况，请二级单位及时与保卫处和国资处联系。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2 年 3 月 31 日